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密件）

類 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姓 名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學 號)		聯絡 電話		就讀學校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電子信箱			
申 請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加 害 人)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系所 /服務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 ☐ 無 ☐ 不詳		
	☐ 曾於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_____							
	☐ 不曾 提出 ☐ 調查申請 ☐ 報案 ☐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 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 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無則免填)							
請求 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或委任人代理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意見			校長批示			
是否進入調查程序? ☐ 是 ☐ 否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 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 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4.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事件之 ☐申請 ☐申復 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所提起之申請事件，有為一切申請/申復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

身份證字號：

受任人：

身份證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申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 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別事件不成立通知 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 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爰向貴單位 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生 理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卑 鼎)

謹陳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CO-4-004-E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申請人 姓名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申請 日期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或 系所班 級			
聯絡電話	(O) : _____ (H)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_____ _____ 擬予撤回。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備 註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十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小組訪談紀錄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調 查 小 組 訪 談 紀 錄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訪談地點					
召 集 人		訪 談 人		紀 錄 人	
受 訪 人					
訪 談 紀 錄					
以上訪談紀錄經受訪人閱覽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於後 受訪人_____（簽章） 紀錄人_____（簽章） 調查小組成員_____ _____（簽章）					
備註：如受訪人拒絕簽名，須說明拒簽理由。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

調查報告書

類別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時間、樣態) 三、調查依據 貳、事件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 二、調查過程 參、訪談內容(調查人員與紀錄) 一、申請調查人接受訪談陳述摘要(甲)： 二、被申請調查人接受訪談陳述摘要(乙)： 三、相關人舉證接受訪談陳述摘要(A、B…)： 肆、相關證據及其他資料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法規依據 二、認定理由 三、事實認定 陸、處理建議 一、關於被申請調查人 二、關於申請調查人 三、關於學校 致此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書

壹、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建立之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爰明定所稱通知之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中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單

一式二聯

校名：_中華大學_	
告知人姓名：_____身分：_____(簽章)	
代填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簽章)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二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二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受理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單位代填。
6. 受理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